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股票代码:68816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0年2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平均月动态市盈率为24.02倍,本次发行价格271.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76倍,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7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553.38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3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与小米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312.70万元,101,095.16万元,152,916.54万元和91,404.6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8%、98.36%、97.16%和94.5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米家定制品牌产品(不含配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3,428.28万元、18,532.84万元、21,576.30万元和11,955.66万元,占公司毛利利润比例分别为97.43%、76.54%、24.56%和17.31%。如果未来小米对米家定制产品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等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依赖小米ODM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米家定制品牌产品(不含配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051.99万元、98,855.11万元、143,892.62万元和186,257.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8%、98.36%、97.16%和94.5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米家定制品牌产品(不含配件)实现的毛利利润分别为3,428.28万元、18,532.84万元、21,576.30万元和11,955.66万元,占公司毛利利润比例分别为97.43%、76.54%、24.56%和17.31%。如果未来小米对米家定制产品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等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小米定制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的毛利率分别为18.99%、18.75%、14.99%和13.91%。公司2019年推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毛利率为13.58%。由于米家品牌产品定位于性价比,且主要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因此米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显著下降。如果未来小米定制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上升,或未来小米定制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产品与米家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小米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可自行或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方式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米家”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无法保持迭代创新,则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发展将受到米家品牌产品的竞争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渠道部分依赖小米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对于自有品牌,公司独立经营并自行选择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与小米相关的渠道销售;公司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运营的“有品”代销平台销售,同时选择小米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与上述与小米相关的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4,276.38万元、16,956.73万元和10,678.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82%、5.56%和0.02%。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销售渠道部分依赖小米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加大其他自有销售渠道收入占比,积极拓展除小米以外的其他自有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取决于小米的风险

公司产品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无自建生产基地,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为欣旺达。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的委托加工采购额分别为5,299.93万元、33,073.63万元、98,517.36万元和54,225.36万元,占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69%、68.88%、98.80%和89.17%。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负责其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订单生产和交货。在现有合作模式下,公司自主选择与更换米家品牌产品的代工厂商,但根据约定,公司在更换产品关键零部件及组装供应商时,需提前告知小米;另外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代工厂商由公司独立自主选择,与小米无关,但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代工厂商与米家品牌产品代工厂商一致。因此,目前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会受到小米影响,如果小米对公司更换米家品牌产品代工厂商提出强烈异议,将不利于公司顺利选择米家品牌产品代工厂商,进而会影响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

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与小米的合作方式变化为由小米指定米家品牌产品的代工厂商,则公司将会受小米影响而更换代工厂商,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产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及成本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公司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公司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的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小米利润分成取得的收入分别为3,173.66万元、17,871.96万元、22,279.73万元和10,603.8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33%、15.97%、7.30%和4.99%。由于公司取得的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的最终销售,如果小米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与小米共有专利的风险

公司与米家产品相关的专利与小米共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共有59项境内专利,5项境外专利。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等约定,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任何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上述条款保障了公司对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共有知识产权。但是,小米拥有单独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生产相关产品的权利。2016年,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18,051.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8.58%,毛利为3,428.28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为97.43%;2017年,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98,855.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8.36%,毛利为18,532.84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为76.54%;2018年,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143,892.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7.21%,毛利为21,576.30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为24.56%;2019年1—6月,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74,006.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82%,毛利为10,291.98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为14.90%。如果小米未来单独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小米与公司的核心供应商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供应商为欣旺达、信泰光学、东莞美嘉、德赛电池和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其中欣旺达同时为小米供应手机电池及手机塑胶壳,德赛电池同时为小米供应手机电池,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同时为小米供应蓝牙耳机产品。存在小米对重合供应商施加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0.小米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影响的

小米公司控制的天津金米持有公司11.85%的股权,公司董事高嵩为天津

金米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小米相关方顺为持有公司12.85%股份,公司章程天为其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天津金米和顺为对公司的投资均为参股投资,其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席位,具有表决权,但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控制权。小米作为在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时可能与小米及其公众股东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相冲突,存在小米相关方可能通过董事会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的

综上,小米可能通过股权关系、供应链管理、成本管控措施、销售合作、利益分配、共有专利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12.70万元、111,881.76万元、305,125.04万元和121,530.79万元,主要包括“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以及相关产品的配件,智能扫地机器人及其配件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88%和94.24%。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单一,产品品类相对较少。未来如果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及时响应消费者对智能扫地机器人性能和功能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扫地机器人作为消费品也需要应对消费者多元化、多功能的需求。智能扫地机器人公司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把握与判断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

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而市场需求有变动的可能,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清洁机器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公司对市场竞争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中小型企业不断涌入市场,希望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9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9号文件批准,根据石头科技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石头科技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石头科技A股股票为6,666.6667万股,其中1,553.3860万股于2020年2月21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石头科技”,证券代码为“688169”。

一、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2月21日

(三)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四)股票扩位简称:石头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16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666.6667万股

(七)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666.6667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53.3860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113.2807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36.8840万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限售期
昌歌	1,549.5785	30.99	36个月
毛国华	245.9335	4.92	12个月
丁迪	395.0085	7.90	12个月
吴震	158.9585	3.18	12个月
方云鹏	71.9750	1.44	12个月
张志萍	71.9750	1.44	12个月
天津金米	592.5500	11.85	12个月
合计	50,000.00	12.85	自2019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2019年3月31日)起3年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石头时代	500.0000	10.00	12个月
无锡信达	85.9710	1.72	12个月
高彬	336.8550	6.74	12个月
启明	292.5025	5.85	12个月
GIC	56.1425	1.12	12个月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制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227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63,967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改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且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271.12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666.6667万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180.75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6,699.62万元和30,758.78万元。

2018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305,125.04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黑桥东路8号1幢三层西配楼六层6016、6017、6018号
法定代表人	昌歌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10-5324 1600
传真号码	010-5324 1692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oborock.com
电子邮箱	info@roborock.com
经营范围	软件及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销售日用品;仪器仪表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实现)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以及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孙佳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昌歌,持有发行人1,549.578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9%,男,37岁,出生于198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82***2512,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并先后获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入职北京微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2月在微软任程序员,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腾讯高级产品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创立北京微图精英科技有限公司并任CEO,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百度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有9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年限
1	昌歌	董事长	2018年12月起三年
2	毛国华	董事	2018年12月起三年
3	吴震	董事	2018年12月起三年
4	方云鹏	董事	2018年12月起三年
5	高彬	董事	2019年1月起三年
6	程天	董事	2018年12月起三年
7	蒋宇捷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起三年
8	黄益雄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起三年
9	邵伟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起三年

(二)监事

公司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代表1名,由监事会主席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张志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	2018年12月起三年
2	曹品璋	监事	2018年12月起三年
3	殷航	监事	2018年12月起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

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昌歌	总经理	2018年12月起三年
2	毛国华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起三年
3	吴震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起三年
4	方云鹏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起三年
5	高彬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起三年
6	孙佳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起三年

(四)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